

滁州市财政局

财农〔2020〕260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0 年度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下达各县（市、区，详见附表），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2020 年度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分
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县（市、区）	任务量	分配金额	备注
天长市	7	93.3	
来安县	6.6	88	
全椒县	6	80	
定远县	9	120	
凤阳县	6	80	
明光市	7	93.3	
琅琊区	1.4	18.7	
南谯区	2	26.7	
合计	45	600	

备注：亩均标准=600÷45≈13.33 万元/亩。